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 2019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方案的函

市安委会办公室：

贵办《关于开展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的通知》（津安办〔2019〕25 号）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编制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方案》。现报上，请审收。



(联系人：市环境应急中心 黄 炜)

联系电话： 87671767)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方案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的通知》（津安办〔2019〕25 号）的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安全生产月”的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依据我局职责，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

质，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典型宣传、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知识普及、有奖举报等内容，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 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结合“6月5日”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等和组织环境教育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围绕环境日主题，结合环境安全工作，在全市范围开展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二) 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和特点组织宣讲团和演讲团，深入基层和重点企业，根据对象化、差异化、分众化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进，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

(三) 参加安全发展论坛。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聚焦重点行业，强化问题导向，有针

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汇智聚力助推安全发展。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要在有线电视、区域性刊物、行业媒体“双微”等媒体开展宣传，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

(四)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要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职责，以生产安全险情处置和典型事故救援为案例，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并组织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活动，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活动。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要做好警示教育宣传品的投放和展览展示工作；利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确保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积极参加区域内、系统内各类安全应急体验场馆的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

(六)积极参与第四届“安全在我心中”演讲比赛和第三届“应急之星”宣传活动。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第四届“安全在我心中”演讲比赛活动和第三届“应急之星”宣传活动，通过演讲比赛、安全文艺展演、安全科普进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竞答、灾害应对逃生模拟以及应急技能实操模拟等形式，开展

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活动，两个活动方案另行印发。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自身职责和特点，积极参与，弘扬正气、激发安全生产正能量。

三、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行业性、区域性新闻采访专题行，做到以月促年，有效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一) 隐患整改专题行

紧盯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以及我市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中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宣传整改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经验做法，曝光整改问题粗枝大叶、敷衍了事、蜻蜓点水的地区和企业，推动地方政府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开展明查暗访。

(二) 媒体报道专题行

结合我市主流媒体开设的“安全生产月”专版、专栏，积极宣传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一线的先进事迹，深入发掘、宣传一批奋战在全市安全生产战线上的先进典型，努力凝聚安全发展的正能量。通过市应急管理局的“天津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举报平台，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活动方案，抓好落实。

（二）搞好活动统筹，确保活动实效。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统筹力度，聚焦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全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强化宣传报道，注重氛围营造。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站、微信、微博以及各类电子媒介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要建立联络员制度和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层层组织督导，指导活动有效开展。请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于6月5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附件1)和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于6月25日前报送2019年“安

全生产月”总结及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2）。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活动情况可随时报送。

- 附件： 1、“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2、“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情况
统计表（与应急局文件附件 2 相同）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微信号	